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

近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對本公司互聯網專線接入價格情況進行了調查。對此，本公司高度重視並積極主動配合發改委的調查工作，並對有關價格行為進行了全面自查。通過自查，發現本公司與其他骨幹網運營商之間的互聯互通質量未完全達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沒有實現充分互聯互通。同時，在向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專線接入業務方面，價格管理不到位，價格差異較大。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了整改方案和中止調查的申請。本公司將認真對有關問題進行整改，儘快與中國聯通、中國鐵通等骨幹網運營商進行擴容，降低與中國鐵通的直聯價格，進一步提升互聯互通質量，實現充分互聯互通。同時，將進一步規範互聯網專線接入資費管理，按照市場規則公平交易，並梳理現有協議，適當降低資費標準。

此外，本公司將扎實推進“寬帶中國·光網城市”工程，大幅提升光纖接入普及率和寬帶接入速率，五年內公眾用戶上網單位帶寬價格下降 35%左右，同時通過向用戶提供更多高速率的寬帶接入服務，為用戶帶來更好的體驗，推動寬帶業務的良好發展。

本公司將積極落實有關整改，繼續堅持依法經營，不斷提升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董事會相信這將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持續良好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有關事宜適時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11 年 12 月 2 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